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5

部门名称： 兴隆县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政策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政策草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3) 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4) 承担统筹推进兴隆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司法所建设。

(6) 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

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 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乡镇管理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干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兴隆县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兴隆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兴隆县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1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32.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3.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17.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2
	30			61	
总计	31	1,019.33	总计	62	1,019.3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13.85	1,013.8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28.63	828.63					
20406	司法	828.63	828.63					
2040601	行政运行	721.96	721.96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	3.6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29.17	29.17					
2040610	社区矫正	7.91	7.91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6.62	96.6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6.62	96.6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9.76	19.7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21	64.2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2.66	12.6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9.49	39.4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9.49	39.4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9.49	39.4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9.11	49.1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9.11	49.1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9.11	4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7.71	842.94	174.77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832.49	657.72	174.77			
20406	司法	832.49	657.72	174.77			
2040601	行政运行	725.81	655.67	70.15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		3.6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29.17	2.06	27.11			
2040610	社区矫正	7.91		7.91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6.62	96.6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96.62	96.6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9.76	19.7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21	64.2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2.66	12.6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9.49	39.4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9.49	39.49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9.49	39.4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9.11	49.1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9.11	49.11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9.11	4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	1,01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32.49	832.4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96.62	9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49	39.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11	4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13.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17.71	1,017.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2	1.6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9.33	总计	64	1,019.33	1,019.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1,017.71	842.94	17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2.49	657.72	174.77
20406	司法	832.49	657.72	174.77
2040601	行政运行	725.81	655.67	70.15
2040605	普法宣传	3.60		3.6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00		2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9.17	2.06	27.11
2040610	社区矫正	7.91		7.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00		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62	9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62	9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6	1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21	6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	1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9	39.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9	39.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9	39.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1	49.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1	4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1	49.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9.38	30201	办公费	14.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2.32	30202	印刷费	0.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1	30206	电费	1.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6	30207	邮电费	21.3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1	30208	取暖费	5.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	30211	差旅费	2.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4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36.78	公用经费合计					10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收入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兴隆县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7		6.97		6.97	1.50	5.27		5.01		5.01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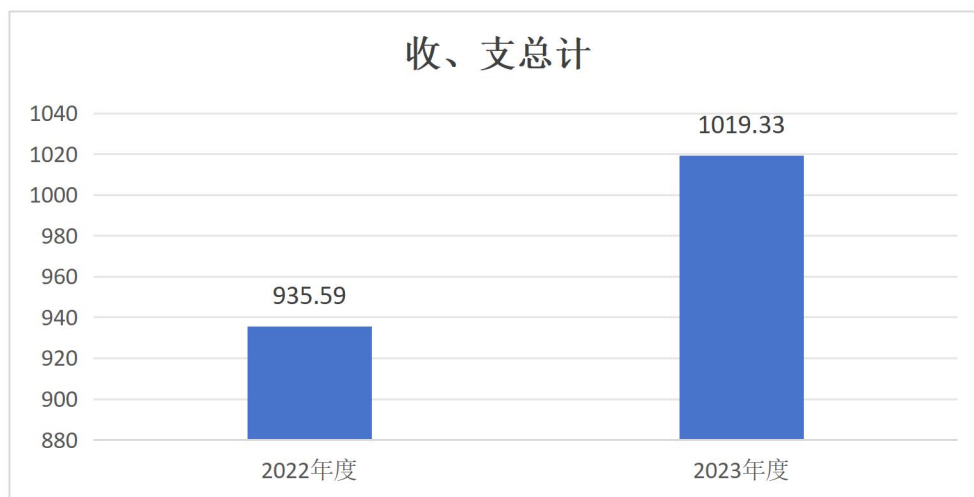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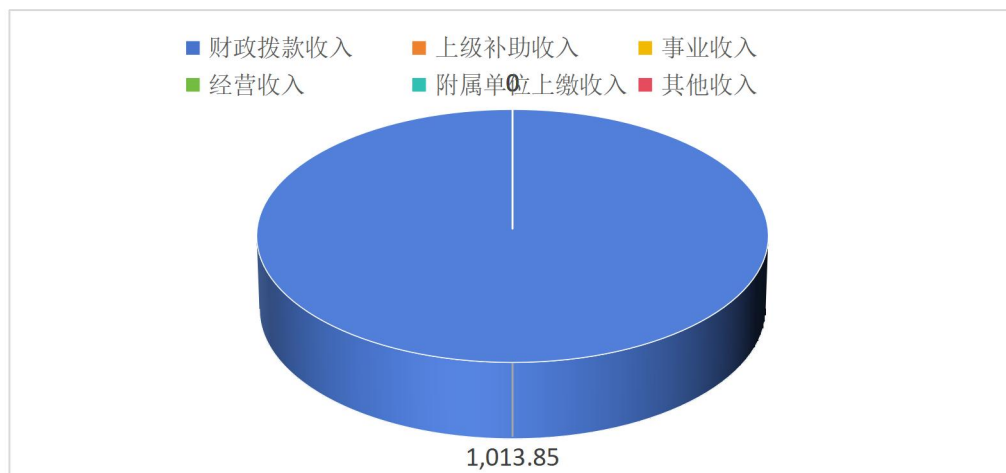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019.3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3.74 万元，增长 8.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了公务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度增加；本年度又增加了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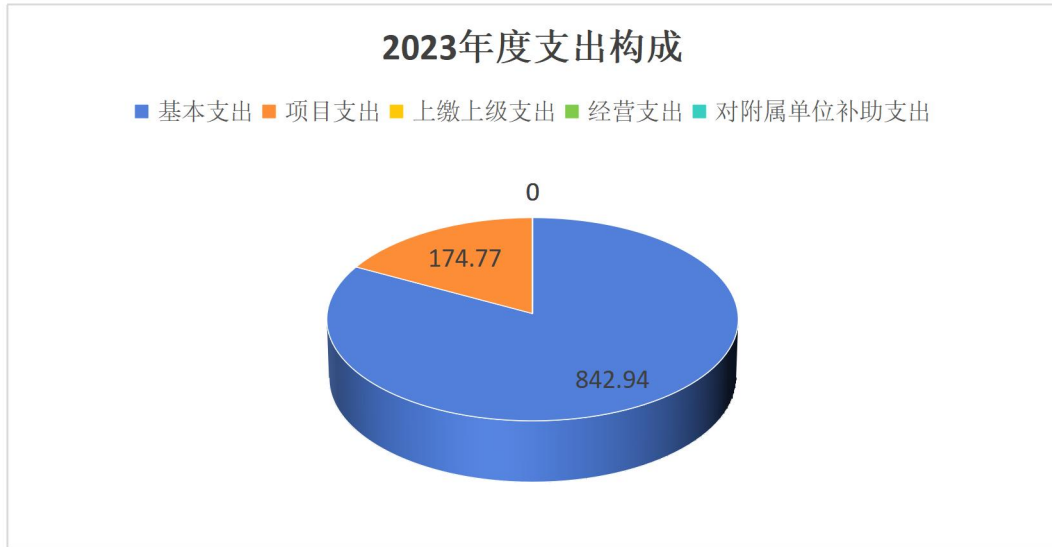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1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3.8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1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2.94万元，占82.83%；项目支出174.77万元，占17.1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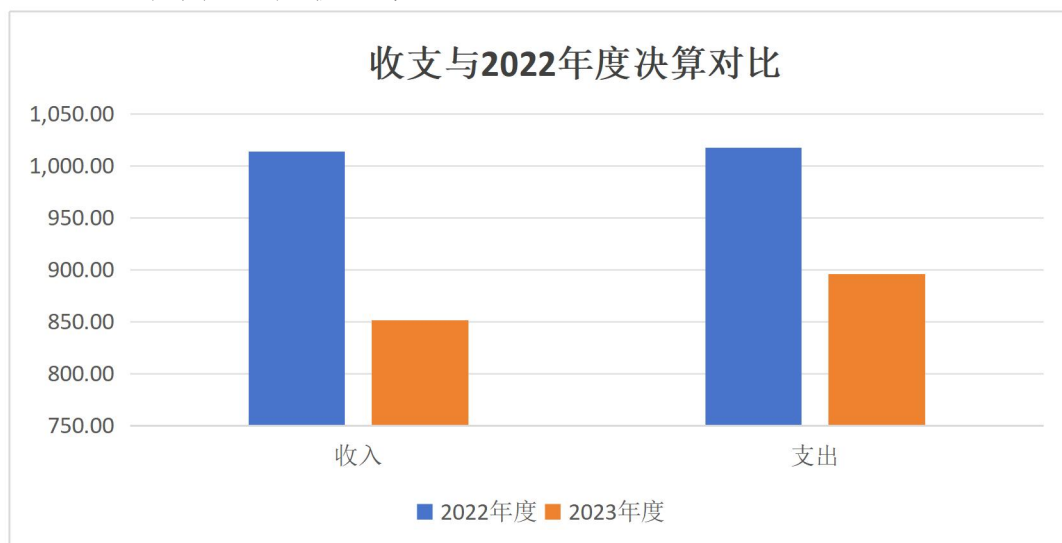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3.85 万元,比上
年增加 162.6 万元, 增长 19.1%, 主要是新招录了公务员,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本年度又增加了项目经费。
本年支出 1,017.71 万元, 比上增加 121.82 万元, 增长
13.6%, 主要是新招录了公务员,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
增加; 本年度又增加了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3.85万元,比上
年增加162.6万元, , 增长19.1%, 主要是新招录了公务员,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本年度又增加了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1,017.71万元，比上年增加121.82万元，增长13.6%，主要是新招录了公务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增加；本年度又增加了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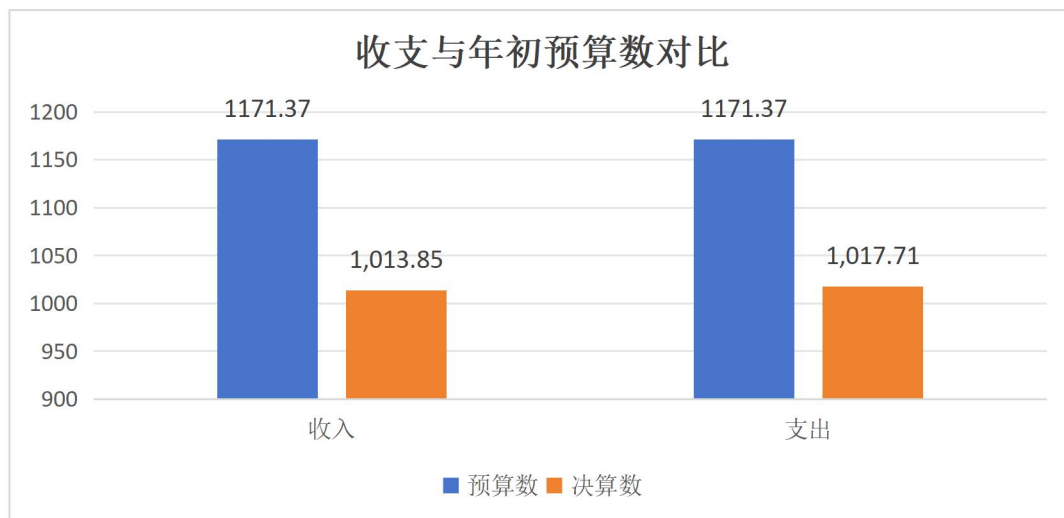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5%，比年初预算减少157.5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已经完工，未完成支付；

本年支出1,01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8%，比年初预算增减少153.6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已经完工，未完成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01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5%，比年初预算减少157.52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已经完工，未完成支付；本年支出1,01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8%，比年初预算增加153.66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已经完工，未完成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7.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32.49 万元，占 81.8%，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以及各项业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62 万元，占 9.4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各项支出以及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9.49 万元，占 3.88%，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9.11 万元，占 4.8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2.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9.38 万元、津贴补贴 242.32 万元、奖金 85.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29 万元、退休费 21.77 万元、医疗费补助 0.04 万元。

公用经费 106.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04 万元、印刷费 0.54 万元、电费 1.02 万元、邮电费 21.31 万元、取暖费 5.43 万元、差旅费 2.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劳务费 1.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46 万元、工会经费 0.2 万元、福

利费 2.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2%，较预算减少 3.2 万元，降低 37.78%，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0.14 万元，降低 2.59%，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此类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97 万元，支出决算 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88%，较预算减少 1.96 万元，降低 28.12%，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4%，

主要是我局认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度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1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5.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96 万元，降低 28.12%，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较上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4%，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度有所节约。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3%。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24 万元，降低 82.67%，主要是我局认真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度减少 0.12 万元，降低 31.58%，主要是我局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度有所节约。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 批次 37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1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44.41 万元，降低 29.49%。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上级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7.3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7.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9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7.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和处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

共涉及资金 134.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3.22%。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 2023 年办案（业务）辅助经费项目、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了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了预算指标。主要问题为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办案（业务）辅助经费项目及 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办案（业务）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办案（业务）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高效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完成各

项目标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强的法治保障，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办案（业务）辅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办案（业务）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兴隆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8.8	10 分	58.67	5.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8.8	—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效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强的法治保障，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				高效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强的法治保障，促进司法系统执法能力全面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8 小时	≥8 小时	15	1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15 万元	8.8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 况	维护机关 正常办公 秩序	维护机关 正常办公 秩序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5.87	

（2）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

万元，执行数为 1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劳务派遣人员协助业务股室日常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兴隆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19.95	10 分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	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协助业务股室日常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协助业务股室日常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出勤率	≥9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的准确情况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21 万元	19.95 万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 劳务费	每月支付	按月发 放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	

(3) 2023 年基层政法专项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基层政法专项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7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12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发放津贴，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待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基层政法专项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政法专项津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兴隆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2	33.12	15.6	10 分	47.1%	4.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12	33.12	1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津贴，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待遇。				按时发放津贴，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考核司法所工作人员出勤情况		≥95%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的准确情况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33.12 万元	15.6 万 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所政法专项编人员 尽职尽责情况		≥95%	≥95%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政法专项编人员满意 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4.71		

(4) 2023 年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5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为项目已经完成，本年度未能完成资金支付。

2023 年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兴隆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3.6	10 分	18%	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不低于 3 个				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5 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	≥3 个	5 个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	12 月底	11 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20 万元	19.99 万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1.8	

(5) 2023 年法律顾问律师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法律顾问律师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

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聘用法律顾问师 7 名。未发现问题。

2023 年法律顾问律师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法律顾问律师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兴隆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	28	28	10 分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	28	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法律顾问师 5 名				聘用法律顾问师 7 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师	≥5 人	7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审理案件准确率	≥8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12 月底前	7 月份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28 万元	28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有效推进	有效推进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6) 2023 年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 2.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以人民满意为工作宗旨，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工作标准，积

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积极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援助影响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未支付完成。

2023 年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兴隆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2.06	10 分	25.75%	2.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2.0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民满意为工作宗旨，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工作标准，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积极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援助影响力。			坚持以人民满意为工作宗旨，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工作标准，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积极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援助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接收法律援助案件件数	≥300 件	436 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的退休人员	1 人	1 件	10	10	
			法援案件办结率	≥65%	77.29%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 8 万元	2.06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授人投诉率	≤5%	0	10	10		
总分						100	92.58	

(7) 2023 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6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3.49万元，完成预算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未发现问题。

2023年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兴隆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3.49	10分	69.8%	6.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3.4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180人	193	15	1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各项费用支付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小于等于5万元	3.49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减低率	≤0.03%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6.98	

（8）冀财政法【2022】57号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

财政法【2022】57号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41万元，执行数为4.41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未发现问题。

冀财政法【2022】57号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7号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兴隆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	4.41	4.41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	4.41	4.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				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0.5%	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10个工作日	小于等于10个工作日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小于等于4.41万元	4.41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0.2%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为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4〕1号）要求，我局专门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2023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2.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我局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134.53万元，按照预算安排支付85.91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3.86%。

3. 部门日常财务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相关规定，由一名副职领导分管财务，并制定出台了《兴隆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记账人员与审批人员、经办人员的职责权限，使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明确责任，防止舞弊，各项业务事项得以有序进行。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根据本单位实际发生的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明确经费支出的范围和开支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经费开支，严格专项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和挪用的行为。

4. 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我局预算项目8个，项目评价结果均为优。我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验收、

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

我局预算项目属于专项公用项目，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都是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绩效目标总体设定依据科学、充分、明确、合理，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对各业务股室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对目标设定不合理、不规范的项目，坚决不予列入预算。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绩效指标制定较为完整、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促进了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推动了项目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